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(修正)總說明

原雲林縣口湖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自民國112年5月18日以口鄉社字第1120500489B號令頒訂實施,並於民國112年6月7日以府社幼二字第1122634554號函核備在案。自開辦以來,經蒐集實務上爭議及特殊議題,並為符合現代家庭多元化需求,爰修正旨揭自治條例,明確規範申請資格。另鑒於雲林縣政府及本縣其他鄉(鎮)於113年度積極修訂生育補助相關法規,本鄉為減緩年輕人口外流及少子化問題,特於本次調升生育補助金額,以獎勵生育,落實婦女福利政策。

本自治條例經修正後共計11條,修正重點說明如下:

- 一、修正本條例第三條新生兒之申請資格:將新生兒申請資格設定為自民國114年1月1日(含)後之新生兒,出生後六十日內在本鄉辦妥出生登記或完成初設戶籍登記者,並將國外出生在本鄉初設戶籍登記者一併納入符合之申請資格。
- 二、修正本條例第四條生育補助之發放金額:將現行生育補助金額調高為 第1胎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萬整,第2胎補助2萬元整,第3胎補助3萬 元整,第4胎(含)以後,每胎依序遞增1萬元,以此類推。若為雙胞胎 或多胞胎者,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胎數發給。
- 三、修正本條例第五條申請人資格:鑒於以往實務適用迭有爭議,及為符合現代家庭多元化需求,爰針對遺腹子、未婚生女、新生兒再婚或復婚之胎次規定及特殊個案以專案方式辦理進行規範,另針對設籍時間與限制、新生兒父母親死亡、失蹤等更改申請人進行規範,以臻明確
- 四、 修正本條例第六條申請應備文件:現行第五條第三項條文移列至本條 ;原則由新生兒父母一方提供存摺影本,惟如遇特殊案件,則改由法 定監護人或三親等內直(旁)系血親提供。
- 五、 現行第十條條文遞移至第十一條,第十條新增有關倘有適用上之疑義 ,由本所業管單位解釋及認定之文字。